



正本



SDZZ/HT-2024-DY012-BN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4)第DY012-BN1号



项目名称: 半年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胜利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03.22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DY012-BN1号

第1页 共3页

项目名称	半年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胜利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胜利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循环水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采气袋； 循环水：均无色、无味、透明
采、送样人员	温仁立、高令辉、林建政、 刘军城	分析人员	王雪、赵利萍、刘萍、薛莲、 王青青、郑雪倩、李东悦、
采样日期	2024.03.18	分析日期	2024.03.18-2024.03.21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型	97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型	367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2000	24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760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2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苯	HJ 1261-20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2mg/m ³
甲苯	HJ 1261-20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2mg/m ³
二甲苯	HJ 1261-20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总有机碳	HJ 501-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0.1mg/L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DY012-BN1号

第2页 共3页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3.18			
		采样频次	1	2	3	
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989	904	896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03.18			
		采样频次	1	2	3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09	269	269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采样内径0.4m。“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3 循环水检测结果

表4 循环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3.18	循环水 1#	总有机碳	mg/L	7.4
	循环水 2#			7.6
	循环水 3#			8.6
	循环水 4#			7.6

三、质控措施及结果

3.1 质控措施

- 本次检测废气、循环水，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本次检测采用的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质控、平行样分析。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DY012-BN1号

第3页 共3页

3.2 质控结果

1. 平行样相对偏差


采样点位	质控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循环水4#	总有机碳(mg/L)	7.6	0.65	相对偏差≤10%	满意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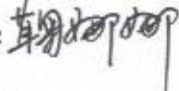
2. 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全程序空白	苯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甲苯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二甲苯	mg/m ³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3.22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6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